

海德鲁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汇总

评价类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编号：1608625186000 海德鲁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汽车轻量化新材料和轻金属半固态快速成形材料加工项目 评价日期：2020 年 12 月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经预测，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油烟废气。下风向预测浓度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2号生产车间及4 号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外的100m 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企业租赁方生产车间范围及周边工厂，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新浏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地表水新浏河水质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g/L <table><tr><th>水体</th><th>类别</th><th>pH</th><th>COD</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h>SS</th></tr><tr><td>新浏河</td><td>IV</td><td>6~9</td><td>≤30</td><td>≤1.5</td><td>≤0.3</td><td>≤1.5</td><td>≤60</td></tr></table> 注：*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新浏河	IV	6~9	≤30	≤1.5	≤0.3	≤1.5	≤60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新浏河	IV	6~9	≤30	≤1.5	≤0.3	≤1.5	≤60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 建设项目新建一个 20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动植物油、废金属边角料及铝屑、不合格品、旋风式离心机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废动植物油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及铝屑、不合格品、旋风式离心机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委外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建设项目在车间内建设 5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50m³，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储存，废切削液、废焊接油、废锯切油、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废包装材料妥善堆置，综合密度约为 1.2t/m³；则拟建一座 50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的理论贮存量为 60t；因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114.131t/a，除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活性炭 1t/a 为一年转运一次外，其他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两次，故拟建一座 50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废切削液、废焊接油、废锯切油、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废包装材料妥善堆置，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 HW09、废焊接油 HW08、废锯切油 HW08、废矿物油 HW08、废活性炭 HW49、废包装材料 HW49，废切削液 HW09 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锯切油 HW08、废矿物油 HW08、废活性炭 HW49、废包装材料 HW49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锯切机、CNC 机床、 高频焊接机等，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值范围：80~85dB(A)，主要属于机械设备性 噪声。

全厂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分析

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 “ K 机械、电子 73 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工作。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 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 A.1 “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别，对应评价类别为III类， 项目占地 20485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安全评价	海德鲁公司 在生产及管理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贯彻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坚持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具备了一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报告编号：	1) 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2012 的规定；
评价日期：2025 年 5 月	2) 办公区、生产区 分开设置 ，相应减少危险有害因素的交叉影响，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3) 厂区内道路兼做消防通道，以保证安全疏散的要求，能够满足消防的要求； 4) 厂区内及车间现场配置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能够满足消防的需要； 5) 该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能够按标准严 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 特种作业制定有严格的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以保证生产的安全运行； 7) 该公司的防雷（静电）装置已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可以保证防雷（静电）装置的有效性； 8) 该公司总经理 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安全管理工作，企业重视安全生产，根据需要确保安全专项资金的投入； 9) 该公司 配备有 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该公司主要 负责人 和安 全 生产管理人员已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证上岗； 11) 该公司 注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 上岗； 12) 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3) 编制 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专家评审后发布， 并 制定有演练 计划 。 安全评价组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通过现场检查、勘测、询问和查阅资料，运用安全检查表法，对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安全管理进行评价后认为：

	海德鲁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近四年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总体安全状况运行良好，企业对生产、储 存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认真整改。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海德鲁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运行条件。
--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编号： 海德鲁铝业科技（太仓）有限 评价日期：2021 年 01 月	（1）通过对本项目生产作业现场的职业卫生学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及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评价如下：本项目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铝合金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电焊弧光、高温。 （2）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三 汽车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较重的建设项目。 （3） 本项目在选址、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设计卫生学、防尘毒技术措施、防噪声技术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管理措施等方面基本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经现场检测，本项目在正常生产状态下，除控制室巡检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相关岗位化学性职业有害因素的浓度和物理危害因素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已采取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从职业卫生学角度分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基本可满足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的要求。 （6） 该项目具备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人员、设施，也制定了相关的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下旬开始试运行，在试运行阶段之前，该项目接触“噪声、铝合金粉尘、高温、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弧光”的人员于 2021 年 08 月 22 日在太仓职康健康体检中心，职健字第 XCYY20210144 号，进行了在岗职业健康体检。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体检结果，本次应体检 154 人，实际体检 154 人，未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异常人员、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该项目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该项目依据有关的规定，为接触有毒有害员工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相关要求。 （9） 该项目对各构筑物及车间工作场所通风、采光照明、温湿度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也配置了相应的辅助用室和卫生设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能满足防护要求，采取的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现场有毒有害因素检测符合卫生标准，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建议，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现场有毒有害因素检测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符合职业卫生标准，从职业卫生学角度分析，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人权影响评价 评价日期：2025 年 1 月	根据本公司“人权影响评价报告”和”劳工和商业道德风险因素评价“，本公司针对联合国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人权议题从三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总体来说，公司在尊重人权保障劳工权益方面成熟度是非常高的。
现代奴隶制评估 评价日期：2025 年 12 月	招聘时从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或其他抵押物品。 不扣押入职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等证件。 不限制员工的人身自由，不强制员加班，员工加班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 公司至今无身体暴力，言语威胁。

	不克扣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水资源风险评价 评价日期：2025 年 1 月	根据“水资源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本公司的水资源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1、公司依据法规要求，禁止抽取地下水。 2、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日均消耗自来水量约为 65t/d，由太仓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太仓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能力约为 70 万 t/d，企业日均消耗自来水量占比为 0.009%，海德鲁用水对水资源影响极小，但对自来水厂的持续供水稳定性、水质依赖性较高，高殿自来水厂运行良好，极少出现停水情况，供水风险低；供水水质达到《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满足海德鲁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 评价日期：2025 年 1 月	根据“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1、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是：高频焊系统产生的废气经 2 套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锯切废气经 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5 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铜管焊岗位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时效炉废气经 2 根 15m 排气筒直排。食堂油烟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经调查得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3、项目建设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污染影响进行评估，得知整体污染风险较小。 4、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5、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污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6、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没有特意或故意引进外来物种。公司禁止任何的私人引进观赏性的植物。 7、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导致自然传入外来生物的风险。自然传入的外来入侵生物管控，主要由政府有关部门主导，公司将遵从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防控外来生物自然传入。